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即為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包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25,918,537元及負債淨額港幣20,567,43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已包括一項欠第三方港幣58,083,993元的應付貸款及一項港幣2,755,022元的積累利息（統稱「應付總款項」），本公司正就償還應付總款項與第三方進行協商。此外，本公司亦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位於中國賺取收入之投資。倘能協定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以及向本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未來資金是否充足。

3.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無形資產作出修訂，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之減損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聯營公司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尚未撤銷為收入，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識別之減損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業績按本公司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在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之減損虧損列賬。

收入之列賬

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基準列賬。

已實現出售其他投資溢利淨額於執行買賣交易指令時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列賬(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列賬。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獲得確認時列賬。

外幣

港幣以外之貨幣交易乃先按交易當日之普遍匯率作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普遍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會列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普遍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之匯率差額於業務出售時列入年內之收入或開支中。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為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損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財務租約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提撥，藉以按下列之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

汽車	20%
電腦	20%–5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33 ¹ / ₃ %
有年期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間之較短者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以重估金額減攤銷及累計減損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提撥，以撇銷無形資產之重估金額。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列賬，並先按成本值計算。

持作可識別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經扣減非暫時性之減損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實現盈虧會列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損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損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價值。減損虧損即時列賬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損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損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損虧損之撥回即時列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損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根據財務租約及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

租約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撥作資本。出租人承擔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費用)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租約之債務。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使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按恆常固定支出比率計算。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而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未於收益表中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出之股份將被本公司記錄為以股份面值發行之新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項將被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經紀佣金收入	5,160,916	4,152,47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814
利息收入	956,240	981,009
管理費收入	1,477,961	441,501
出售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12,000
	7,595,117	5,595,802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壞賬撥備之撥回	—	1,105,360
保險賠償	1,041,964	—
其他收入	712,125	833,229
	1,754,089	1,938,589

7.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董事薪酬(附註8)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3,253,424	3,212,930
薪金、津貼及佣金	5,867,535	8,360,426
	9,120,959	11,573,35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底薪及津貼	2,237,226	3,186,049
— 公積金供款	8,500	26,881
	2,245,726	3,212,930
	2,245,726	3,212,930

(b) 董事之酬金按人數劃分為以下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港幣 1,000,000元	10	7
港幣 1,000,001元 — 港幣 1,500,000元	1	1
	11	8

(c)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8(a)及(b)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i)僱員薪金百分率及(ii)法定上限(如有)作出(以較低者為準)。

為董事及員工作出並自二零零四年之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365,111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3,650元)。前任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扣減供款之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動用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175,82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5,998元)。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600,000	6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6,517	1,696,615
終止一份物業顧問協議賠償	—	6,355,140
顧問費	818,500	—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3,218,470	3,346,729
匯兌(收益)虧損	(43,657)	639,850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4,356,996	4,575,774
財務租約	8,045	—
	4,365,041	4,575,7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	(21,130,464)	(37,767,572)
按本地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3,697,831)	(6,609,32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093)	(23,72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4,506	2,766,4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2,006	2,655,557
其他	58,412	1,211,012
年內稅項支出	—	—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7,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港幣21,130,46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767,572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91,412,542股(二零零三年：1,247,750,522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14. 業務及地域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乃於香港進行。合併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692	903	7,595
總營業額	6,692	903	7,595
業績			
分部虧損	(2,767)	(15,357)	(18,124)
其他經營收入			1,754
經營虧損			(16,370)
融資成本			(4,3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除稅前虧損			(21,130)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1,1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5,707	44,776	120,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16	716
綜合資產總值			<u>121,199</u>
負債			
分部負債	68,051	15,245	83,2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8,470</u>
綜合負債總額			<u>141,7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88	2,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271	277
呆壞賬撥備	440	—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605	874
無形資產攤銷	271	—	2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中國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已終止經營)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91	5	—	5,596
總營業額	5,591	5	—	5,596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816	(36,715)	—	(33,899)
其他經營收入				1,939
經營虧損				(31,960)
融資成本				(4,5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			(1,329)	(1,329)
除稅前虧損				(37,768)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37,7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已終止經營)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3,812	34,035	—	117,8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1	—	1,111
綜合資產總值				<u>118,958</u>
負債				
分部負債	71,429	12,236	—	83,6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6,930</u>
綜合負債總額				<u>140,59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已終止經營)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695	—	1,697
壞賬撥備之撥回	(1,105)	—	—	(1,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328	—	1,952
無形資產攤銷	271	—	—	2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港幣元	電腦 港幣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俬 港幣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港幣元	總值 港幣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6,176,928	4,434,508	1,043,795	12,577,579
添置	660,698	15,700	395,235	1,216,000	2,287,633
撇銷	(922,348)	(4,857,029)	(2,424,408)	(58,312)	(8,262,09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698	1,335,599	2,405,335	2,201,483	6,603,115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4,981,864	4,216,456	1,038,283	11,158,951
本年度折舊	32,157	649,420	149,573	43,014	874,164
撇銷	(922,348)	(4,616,922)	(2,387,998)	(58,312)	(7,985,58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7	1,014,362	1,978,031	1,022,985	4,047,53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541	321,237	427,304	1,178,498	2,555,58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5,064	218,052	5,512	1,418,6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港幣元	電腦 港幣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俬 港幣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港幣元	總值 港幣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4,750,475	2,262,382	56,850	7,992,055
添置	660,698	15,700	395,235	1,216,000	2,287,633
轉入	—	22,980	13,414	—	36,394
轉出	—	(2,632,655)	(108,593)	(14,250)	(2,755,498)
撇銷	(922,348)	(2,140,800)	(2,167,203)	(42,600)	(5,272,9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698	15,700	395,235	1,216,000	2,287,633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3,875,159	2,219,397	51,338	7,068,242
本年度折舊	32,157	483,640	39,174	42,842	597,813
轉出	—	(2,462,133)	(93,513)	(11,114)	(2,566,760)
撇銷	(922,348)	(1,896,394)	(2,142,429)	(42,600)	(5,003,77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7	272	22,629	40,466	95,52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541	15,428	372,606	1,175,534	2,192,10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5,316	42,985	5,512	923,813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汽車資賬面淨值為港幣628,541元，當中包括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港幣414,710元(二零零三年：零)。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2,011,227	42,007,020
附屬公司欠款	83,747,677	83,769,116
	125,758,904	125,776,136
已確認減損虧損	(96,812,769)	(96,553,914)
	28,946,135	29,222,22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已被分類為非流動。

董事認為，鑑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經常性經營虧損，加上市況不利，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少至其可識別資產值之估計可收回淨額。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之附屬公司權益減損虧損總額港幣258,85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9,329元)已於收益表中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繳足之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
萬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單位信託管理
Mansion House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每股 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代理人服務及投資 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繳足之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萬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000,000	1,000,000
已確認減損虧損	—	—	(284,156)	—
應佔資產淨值	715,844	1,110,764	—	—
	715,844	1,110,764	715,844	1,0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繳足之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香港華信萬勝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50	—	暫無活動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按其所有權權益之比例計算。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攤銷和減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71,430
本年度撥備	271,4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8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1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570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權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由二零零二年起按八年年期攤銷。

倘交易權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列賬，其賬面值已完全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52,351,500	—	52,350,000
減損虧損	—	(52,351,500)	—	(52,350,000)
	—	—	—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50,007	—	—
	—	50,007	—	—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	123,556	—	—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應收貸款	80,843,667	80,843,667
減：呆壞賬撥備	(80,843,667)	(80,843,667)
	—	—

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21.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保證金客戶	26,443,039	27,588,487
現金客戶	10,556,975	15,214,862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6,885,685	2,585,993
	43,885,699	45,389,342
減：呆壞賬撥備	(26,352,905)	(25,911,489)
	17,532,794	19,477,85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不足一個月	17,450,552	17,626,72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26,501	584,274
超過三個月	26,408,646	27,178,346
	43,885,699	45,389,342
減：呆壞賬撥備	(26,352,905)	(25,911,489)
	17,532,794	19,477,853

因買賣證券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參照商業息率計息。

22. 應收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保證金客戶	1,969,320	2,632,616
現金客戶	64,809,464	68,337,050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21,378	11,334
	66,800,162	70,98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證券交易而有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證券交易而有應付董事款項中包括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港幣1,127元。

應付賬項之賬齡少於一個月。

24.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應付貸款	58,083,993	56,472,0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8,083,993)	(11,000,000)
非即期部份乃於一年後但不足兩年內到期	—	45,472,090

本年度和上年度，應付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每年7厘計息。

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財務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93,401	—	78,652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65,113	—	307,457	—
	458,514	—		
減：日後財務支出	(72,405)	—		
承擔之現值	386,109	—	386,109	—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 款項(呈列於流動 負債項下)			(78,652)	—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307,457	—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財務租約形式租賃汽車，租賃年期為五年及有效借貸率為3.75%。息率固定於合同當日，租約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及未為或然租約款項作出安排。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租約承擔是以租賃資產抵押予出租人以提供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資產而達成之財務租約安排，其資本總值於租約開始時為港幣429,01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年初	1,346,527,296	1,226,369,481	269,305,459	245,273,896
行使購股權	111,000,000	—	22,200,000	—
發行股份以抵銷若干董事 及債權人之結欠	—	24,957,815	—	4,991,563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	—	95,200,000	—	19,040,000
年終	1,457,527,296	1,346,527,296	291,505,459	269,305,459

本年度內，中國聯合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11,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積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58,000	2,650,000	2,363,890	(286,622,308)	(280,850,418)
出售附屬公司時					
匯兌儲備撤銷	—	—	(2,363,890)	—	(2,363,890)
按溢價發行股份	30,039,455	—	—	—	30,039,455
本年度虧損	—	—	—	(37,767,572)	(37,767,57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97,455	2,650,000	—	(324,389,880)	(290,942,425)
本年度虧損	—	—	—	(21,130,464)	(21,130,4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7,455	2,650,000	—	(345,520,344)	(312,072,889)

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之港幣284,156元虧損（二零零三年：港幣110,764元溢利）。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元	累積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58,000	(288,907,557)	(288,149,557)
按溢價發行股份	30,039,455	—	30,039,455
本年度虧損	—	(38,245,817)	(38,245,81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97,455	(327,153,374)	(296,355,919)
本年度虧損	—	(19,066,500)	(19,066,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7,455	(346,219,874)	(315,422,4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其附屬公司萬勝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萬華房產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廣東萬華房產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業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4,740
持作發展之物業	44,300,000
應收賬項	6,544,6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0,311
可退回稅項	1,265,2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54,260
應付賬項	(2,477,187)
其他應付賬款及尚欠款項	(15,399,598)
	<hr/> 48,032,438
匯兌儲備撤銷	(2,363,890)
	<hr/> 45,668,548
出售虧損	(1,328,925)
	<hr/> 44,339,623
總代價	<hr/> 44,339,623
支付：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339,623
	<hr/> 44,339,62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4,339,6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出售	(12,554,260)
	<hr/> 31,785,3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營運租約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之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承諾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一年內	3,251,016	—	1,855,008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760,190	—	2,782,512	—

營運租約款項相等於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而訂立租約的期限平均為三年。

32. 或然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銀行擔保而發出總值港幣240,000元之賠償保證書。於二零零四年該銀行擔保並無更新而賠償保證書亦已取消。

33.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A.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據此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享有福利。

(a)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在於為參與人士提供鼓勵。

(ii) 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續)**A. (a)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尚未實行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經發行之任何股份。
- (iv) 倘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有關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根據早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之股份及根據早前向其授出且當時仍然有效並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總和，超過當時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 (v) 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起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後屆滿。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購股權提出限制。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同時支付港幣1.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
- 不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股份面值。
- (viii)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原訂為十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續)

A.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保持不變，並須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自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在於使參與人士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令本公司整體獲益。
- (ii) 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不論是否全職）。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有關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同一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續)

A.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 (v) 購股權期限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受限於董事會認為適用的條件，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後屆滿。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同時支付港幣1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必須為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vi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續)

A.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年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八年								
購股權	13.1.1999	13.7.1999-12.7.2004	0.49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計劃	13.1.1999	13.7.2001-12.7.2004	0.49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僱員								
一九九八年								
購股權	11.1.1999	11.7.2001-10.7.2004	0.49	350,000	-	350,000	(350,000)	-
計劃	1.3.2001	1.9.2001-31.8.2006	0.38	1,000,000	(100,000)	900,000	(300,000)	600,000
				1,350,000	(100,000)	1,250,000	(650,000)	600,000
				3,350,000	(100,000)	3,250,000	(2,650,000)	600,000

- B.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授予兩名主要股東中國聯合及勞汝福先生購股權，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中國聯合使其購股權分別認購27,000,000股及111,000,000股股份。其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失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

下列為重大關連交易之概要。

- (a)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餘減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 73,769,288元	港幣 7,074,379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 73,769,288元	港幣 7,074,379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港幣 73,769,288元	港幣 7,074,379元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843,667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 (續)

(b) 本集團並已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證券貸款：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 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 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411,913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735,667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358,549元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17,153,99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028,762元)。